

# 上市公司协会特刊

XMLCA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联合办刊

2014年  
第四期 (双月刊)

## 01 最新法规快报

01 法规新讯

05 立法动态

## 07 律师专栏

07 项目收益票据开闸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0 家族治理——打造

“百年企业”

16 股东国籍变更对(拟)

上市公司企业性质的影

响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 最新法规快报

## 法规新闻

### 一、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

近期，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九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配套修订。本次修订遵循“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思路，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细化股东权益类型，完善并购重组规则。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6月12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

细则》”），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细则》共6章60条，包括总则、发行与上市、交易与转让、信息披露、转换与回购以及附则。根据《实施细则》，通过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适用深交所《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优先股上市交易门槛与普通股、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保持一致，要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上市申请审查适用上市委员会“特别程序”。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协议平台转让。《实施细则》集中规定了优先股日常披露相关事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与上市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对需要合并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的各种情形也予以集中规定。考虑到优先股作为创新证券品种的特殊性，为保留制度创新空间，《实施细则》对赎回、回售仅作原则性规定，未就其具体操作做出限制性要求。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2014年修订）》发布

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55号）发布，共10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2012年6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深证会[2012]106号）同时废止。单个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在新股上市初期交易中发生以下异常交易行为的，深交所予以重点监控：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连续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大额申报、虚假申报；连续竞价期间实时最优五个价位虚假申报；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其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的行为。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含停牌日。

### 四、上交所明确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39号）发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上交所此前发布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与该通知不一致的，以该通知为准。该通知未作规定的，适用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对其实施风险警示：债券最近一次资信评级为AA-级以下（含）；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或更正业绩预告显示为亏损；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该通知附发了《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五、深交所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4]5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等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3]142号）同时废止。此次对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主要做了三方面的调整：一是全日设立不高于发行价144%且不低于发行价64%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限制，超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二是取消盘中成交价首次达到或超过开盘价上下20%的盘中临时停牌阈值，并将10%停牌阈值的临时停牌时间，由原来的1小时调整为30分钟；三是盘中临时停牌结束复牌时以及收盘阶段，调整集合定价为集合竞价。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修改

6月17日，上交所发布上证发[2014]40号通知，修改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全文重新发布，并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上交所于2011年12月23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债字[2011]244号）同时废止。修改后的条文明确了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的上交所7类债券交易产品，以及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的上交所7类债券交易产品，并明确，对于普通投资者不能参与交易的公司债券，普通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可以卖出，但不能买入。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发布

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56号）发布。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共15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于2008年5月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深证会[2008]49号）同时废止。限制交易是指深交所根据需要，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买卖的措施。限制交易包括盘中限制交易和盘后限制交易。

## 八、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6月1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主要特色包括：强化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如首发以来或近三年发行人基本情况变动信息以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因素等内容的披露。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信息披露，如增加对股利分配政策是否重大变化以及近三年分红情况、分红政策、未分配利润的披露，增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披露，集中披露所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等。强化创业板特有、特色信息的披露，如要求披露创业板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持续创新机制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研发费用、研发成果等内容，要求发行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强化独立性方面的持续性信息披露，如说明上市以来是否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和披露要求。

## 九、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

6月1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仍分为总则、招股说明书、附则3章，节数由15节调整至13节，条文由123条调整至102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因素方面、基本情况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方面、财务信息方面、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等等8个方面。

## 十、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6月1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订，一方面强化保荐机构对企业成长性的核查要求，另一方面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包括增加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和约束措施文件，增加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将问核表作为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6月1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非公发行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主板准则相比，主要增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投资者分红回报、权益保护、摊薄填补措施等内容的信息披露，对无需保荐承销的小额快速融资，仅要求由董事会出具“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而无需保荐机构出具该文件。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6月1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再融资申请文件准则包括两个附件，其中配股、公开增发和可转债适用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票适用附件2。主要特色包括：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小额快速融资，增加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发行人启动融资时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增加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专项说明，以便受理时按相应程序处理；小额快速融资不再要求提供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再融资，须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增加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文件。不要求提供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近

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 十三、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导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员工意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可以来自员工薪酬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筹集，所需本公司股票可以来自上市公司回购、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自愿赠与等合法方式。《指导意见》还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管理模式、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问题作出规定。

### 十四、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工作暂行规定》

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共6章25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规定》从多方面强化举报保密措施，防止实名举报人身份信息泄露，解除举报人顾虑，包括对实名举报人 ([1] 身份信息) 进行编码管理。编码用于代替实名举报人身份信息，在后续调查、处罚和举报奖励评审等各阶段均使用该编码。《暂行规定》建立了举报奖励制度。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一般举报，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于举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罚没款金额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不受上述限制，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立法动态

### 一、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将实现五个转变

6月5日、6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京举办“2014年第1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陆泽峰在研修班上透露，新国九条发布实施后，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将实现五个转变：转变监管理念，向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转变；转变监管方式，向事中事后，特别是向事后监管转变；转变监管模式，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机制；转变信息披露导向，回应投资者需求；向阳光监管转变，持续提高监管透明度。

## 二、肖钢主持召开改革退市制度工作专家学者座谈会

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主持召开改革退市制度工作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对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严格执行交易和财务的强制退市指标、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以及完善配套制度安排等，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从指标设定、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规适用以及市场监管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肖钢表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必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常态化的原则，进一步改革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有关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规章，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证券法修订或给股权众筹留下空间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29日在出席首届新金融联盟峰会时透露，在本次《证券法》修订当中，希望给股权众筹留下一定的法律空间，她认为网络借贷和众筹资金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她指出，修法的目的就是要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法律条款从信息披露到事中、事后监管，都将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同时加大对公司的惩罚力度，加大违法违规成本。她认为小额分散是对投资人保护的重要方法，国外P2P和众筹对投资人都有投资金额不能够超过其可支配财产一定比例的要求，从我国现实上来说，规定一个额度比较小的封顶金额可能更安全一些。

## 四、证券业协会召集四公司商讨股权众筹监管细则

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近期证券业协会召集原始会、天使汇、大家投、银杏果四家股权众筹公司商讨股权众筹监管方案实施细则。据了解，股权众筹监管方案由证监会起草，实施细则是由证券业协会制定，包括原始会在内的上述四家股权众筹公司均递交了草案建议。

## 五、原油期货首个中国标准征求意见稿即将发布

上海证券报记者7月27日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获悉，一份有关原油期货交割检验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即将发布，面向全球投资者征求意见，这将是全球原油衍生品市场中的首个中国标准。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士7月29日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目前，能源中心正围绕原油期货的规则细则、交割以及技术系统等方面全面备战。据悉，该征求意见稿发布前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上海举行了原油期货检验细则研讨会。与会人员围绕原油期货交割油种品质标准、交割出入库管理、损耗溢短控制、检验标准与方法、原油计重等相关业务环节进行了深入研讨，交割检验细则将在交割油种标准、入库申报时间、押金收取标准、交割费用、交割结算价、交割油种品质等几个方面做出具体安排，会体现中国标准。



# 律师专栏

## 项目收益票据开闸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作者：黄臻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项目收益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于2014年7月11日起公布实施，并正式开始受理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注册。《指引》发布当天，交易商协会接受了郑州交投地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注册，该项目注册12亿元，首期拟发行5亿元。

根据《指引》，项目收益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以项目产生的经营性收入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的债务融资工具。

### 一、项目收益票据的要素

### （一）发行主体

1、发行主体需为非金融企业。

2、项目收益票据的发起人为城镇建设企业，企业可通过成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申请注册发行项目收益票据。交易商协会表示，除城建类企业外，未来可考虑将项目收益票据发行主体拓展到一般产业类企业，用以支持包括交通枢纽工程、收费道路桥梁、水电燃气等领域具有持续、稳定的非财政性经营收入的项目的建设。

### （二）适用项目

适用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交通、公用事业、教育、医疗等与城镇化建设相关的、能产生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适用项目需具备两个要点：（1）城镇化建设相关的项目；

（2）能产生稳定经营性现金流。

### （三）产品期限

项目收益票据期限可涵盖项目建设、运营与收益整个生命周期。鉴于项目收益票据的产品特点，今后发行的项目收益票据将以5年以上的中长期为主。

### （四）募集资金用途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所募集资金应专项用于约定项目，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募集资金应存入专项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募集资金投向。

### （五）还款来源

项目收益票据的主要还款来源是项目自身产生的经营性收入现金流。发行主体和资金监管机构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通过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对项目收益票据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支持。

### （六）发行方式

企业可选择公开发行业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

## 二、项目收益票据的特点

（一）产品设计充分体现“使用者付费”理念。

项目收益票据依靠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很好的体现了“使用者付费”的理念。发行期限涵盖项目建设、运营与收益整个生命周期，充分考虑与项目现金流回收进度的匹配，从而借助金融市场平滑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支出与收入的周期错配，更好地实现项目建设“财务成本在时间轴上的平移分布”。

（二）发行主体与地方政府债务隔离。

项目发起人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运营风险不会传递至项目发起人，继而实现与地方政府或城建类企业的风险隔离。同时，根据《指引》规定，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获取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应存在任何直接、间接形式的地方政府担保，即地方政府不承担项目收益票据的直接偿还责任，也不为票据承担隐性担保，票据的融资规模、信用水

平不依赖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与债务水平，且地方政府不直接介入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与还款。项目收益票据能够有效防范传统融资平台模式带来的财政和金融风险，对逐步疏导和化解既有融资平台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有积极作用。

### （三）充分面向地方投资人。

除传统的银行间市场投资人外，鼓励项目所在地投资人深度参与项目收益票据投资，分享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收益，同时充分发挥本地投资人的“近约束”作用，督促发行主体规范运营以及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实现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谁使用、谁付费、谁监管”。

## 三、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难点

### （一）选择合适的项目

项目收益票据依靠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在进行产品设计时，需充分评估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与项目收益票据还本付息的匹配和覆盖。根据《指引》要求，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时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收益预测情况。

### （二）产品增信措施

项目收益票据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和债务隔离，仅依靠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而城镇化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实际现金流与票据发行时的预测不符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脱离了发起人主体信用的项目收益票据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因素。为解决投资者对项目收益票据信用风险的考虑，在产品设计方案中可能需增设多项增信措施，并且以第三方担保为主。郑州交投地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收益票据项目即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 作者介绍



### 黄臻臻 合伙人、律师

黄臻臻律师2004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5月进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以来，积极参与多种类型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实务，特别是在公司、金融证券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8、13606939325

# 家族治理——打造“百年企业”

作者：王海翔（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家族史是荣耀的传承史。2014年是中国的家族财富管理元年，家族企业迎来了二代接班的时代。如何让后代继承先辈的光荣与梦想，如何成为福报连绵的积善家族？在中国当前私人定制的时代下，唯有通过不断的“研究、实践、创新、超越”，方可带来家族的持续繁荣。本文以家族宪章、家族传承和家族文化为基石，借助法税筹划、家族信托、财富管理的三重视角，与家族（企业）一起探寻和开拓符合其独有文化的家族治理方向，共同演绎家族荣誉。

一场金融危机让亚洲“脱颖而出”，今天，亚洲财富的爆炸式积累已经成为全球的焦点，中国家族财富正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增长。然而，与欧洲传承数百年的家族财富相比，“富不过三代”就像是一个魔咒。在中国，98%的民营企业是家族企业，家族企业在促进就业和市场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家族企业的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但是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的家族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20多年。

中国有着千年历史文化，在这个非常注重“家”文化的国度，家族企业有其得天独厚的成长环境和历史背景。传统中以“家”为主题的文化和伦理，深刻影响着中国家族企业传承的目的、模式以及内容。

手足情深的血缘关系，使家族企业在创业阶段一呼百应，解决了融资问题；自家人当家的信任机制，也节省了诸多代理成本。伴随着企业的发展，家族也逐渐壮大。然而，传统上子承父业、任人唯亲的传承方式的效果堪忧。同时，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代企业家并没有规划和传承财富的经验，中国家族“富不过三代”、“二世而亡”的魔咒并没有破除。

## 传家治业的根基——家族宪法

新鸿基郭氏家族、新世界郑裕彤家族、霍英东家族、赌王何鸿燊家族都安排了财富传承。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超级富豪一生算计精妙，身后安排的实际效果却并不如意：创办人郭得胜去世不到20年，曾被称为香港最成功的家族企业之一的新鸿基，二代子女郭炳湘、郭炳江、郭炳联兄弟反目，后二者被廉署拘捕；实行家族“共产”的霍英东家族，长房幼子霍震宇因为争产，将所有兄弟姐妹都告上法庭；而一代赌王何鸿燊尚在人世，就已经指控子女谋夺财产。

华人最讲究家族伦理、薪尽火传，但频繁传出的家族内斗说明即使在具备完善制度环境和浸润了上百年商业传统的香港，家族企业的传承也着实不易。就像巴菲特所形容的，“这就好像让2000年的奥运游泳冠军去赢取2020年的奥运金牌”。国外经验证明，家族企业在传承的过程中必须借助家族企业的制度设计才能完成传承目标。制度传承不仅是一些体现在纸面上的安排，而是必须通过家族成员反复实践才能内化形成的一套人人遵守的规则。现今商业家族第二代大多接受西方教育，崇尚自由民主，而白手起家的创一代通常大权独揽。两代人之间的价值差异往往导致家族治理的困难。家族宪法不失为一个合乎中华传统的可能解决该困难的途径。每位事业有成、有心永续经营的企业家应该把自己在经商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体会出的价值理念写下来，通过大家认可的条文，明确家族核心价值、企业目标和赏善罚恶，预防家族内部矛盾，这样第二即便无法打着自由的旗号任性而为，创一代也不能独断专权。

家族宪法是一个家族的根本大法，阐明家族的核心价值、愿景和使命。其架构一般包含家族使命宣言、确定核心价值、行为准则、实行家族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双层规划制度、确定家族股权分配、家族成员雇佣政策、继承人的培养和选拔、家族冲突调解以及制裁等。通过大家都认可的家族宪法确定家族的长远目标，确保家族内的和谐、友好、和善，发展并安全维持为一个可以代代相传的事业。通过公开和诚实的沟通及明智的规划，力求避免可能导致家族分裂的冲突。任何希望参与家族企业的成员必须遵守本宪章，牢记自己的使命。每个家族成员都要承担起对家族企业的责任，保证家族企业朝着有利于家族利益及家族团结的方面阔步发展。

企业有公司章程治理公司，家族也需要有家族宪法来规范家族成员间的行为和义务。通过家族宪法可以将家族内部矛盾在家族层面解决，而不带到企业，避免家族纷争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 百年企业的核心——法律保障

中国第一代企业家没有上一代财富规划和企业传承的经验，在处理家族治理和传承方面的经验和信心很有限。家族治理的法律保障是指运用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信托法以及离岸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家族财产及规划的法律结构进行专业化设计。在设计方案中，通过私人财产信托、家族基金规划、家族办公室、私人银行等全球化传承工具结合股权设计、财产约定、平安书安排等法律方案，为家族成员提供更有效的家族财产规划，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和情感的融洽。本文就常见的几种法律设计作出简要分析。

#### 一、股权架构设计

随着家族企业的发展壮大，家族财富急剧增加，矛盾也渐渐隐藏其中。创业时，家族成员（特别是兄弟之间）往往同心协力，但在成功后，该如何分享胜利的果实呢？由此就产生了家族企业传承中遇到的第一个现实困难：该如何进行家族财富（股权）的分配？如果分配不得当，产权不清晰，会直接影响到家族企业的内部稳定与团结。因此，构建公平、合理、清晰、稳定的家族企业股权架构，成为了家族企业继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家族财富（股权）分配后，家族成员内部析产的问题解决了，但又派生出另一个新的重要问题：股权在分配后极易被稀释，而股权稀释的极致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家族对企业的最终控制权。股权稀释的原因多种多样，我们能预见的几种情况是：

### 1、分家继承会导致股权稀释

一个家族往往会有众多的继承人，法定继承的原则是将家族中的财富（包括股权类财富）平均分割给每一位继承人，但这种平均分配的继承方式将使家族企业股权越分越细，从而极大的增加了股权流出家族体外的风险。

### 2、婚姻关系的破裂会导致股权稀释

中国目前的婚姻状态越来越不稳定，离婚率居高不下成为现实的社会问题，也给家族财富带了新的风险。家族企业的股权最终是要移交给第二代的，但令第一代不放心的是，一旦第二代的婚姻出现问题，则第二代持有的家族企业股权也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这样的股权流逝往往是家族的“不能承受之重”。

### 3、债务问题会导致股权稀释

如果家族企业的股权分散持有在各个家族成员（自然人）手中，那么任何一个家族成员自身的债务问题都可能导致其持有的股权被拍卖，进而流失到外姓人手中。但是作为家族整体而言，又无法完全避免家族成员的个人债务风险，这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

因此，企业股权设计最重要的是要清除未来可能的路障，提早把握风险。目前比较常见的股权设计工具有金字塔股权结构、双重股权设计、交叉持股及在家族宪法的制度设计中开通内部融资渠道，化解外部债务危机等。

## 二、夫妻财产约定

近几年，与资本市场紧密相关的另一个焦点就是亿万富翁接二连三的离婚案。

一代企业家及二代继承者的个人婚姻问题不仅仅是个人家务问题，更关乎资本市场的股价波动。因为事先没有做好规划和安排，在婚姻问题上处理不当，导致了钢铁大亨十年诉讼未果、土豆网永远丧失了市场优势、赶集网面临倒闭等一系列惨痛的案例。



对企业家来说，婚前需严格界定婚前财产的范围，这对于那些在婚前就已经很成功的企业家或是二代继承者来说是特别值得注意的。签订婚前财产协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第二，确立双方婚后财产的使用方法，以及采用共同财产制还是分别财产制。

婚后对财产情况有一个约定，特别是在风险投资进入公司或者上市前，股东与配偶、公司、其他股东等签署相关协议，能保障公司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

家族企业如果采用公司制，就可以考虑在公司章程中，事前约定股东婚姻风险的应对之策，赋予董事会在处理这类事件上的一些权利，以最终保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例如提出让比尔·盖茨和他夫人梅琳达签订婚前协议的是微软董事会，目的是保障微软公司的安全。台湾首富郭台铭娶了曾馨莹为妻，同时与之签订财产协议，约定离婚时郭台铭名下的股权不进行分割，因此即使发生了离婚也不会影响到鸿海公司的股价和未来经营发展。所以，郭台铭结婚后鸿海股价得以迅速回升。正是由于在婚前提早做了安排，限制离婚时配偶股权分割权，默多克和邓文迪的离婚并未影响到传媒帝国。

同时，在家族成员签订家族宪法时，也可以规定家族成员的配偶和姻亲不得因婚姻关系而取得家族股权类财产。通过对男性配偶和女性家族成员持股的严格限制，杜绝了婚姻关系导致的股权外流。

通过在财产协议中限制配偶离婚时的股权分割权，并保障另一方在离异时可获得一定金额的赔偿以防止上市公司股权产生重大变化，这对保障家族财富和发展市场经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三、平安书

家族因世代交替成员日益增多，可能导致股权过度分散，特别是参与企业经营的家庭成员间的纷争更容易严重干扰企业的经营发展。家族股权稀释后也容易使企业成为外部投资者吞并的对象。

例如，香港利丰集团在家族股权通过继承分配给日益众多的家族成员而陷入被稀释后的困境后，为扭转局势，冯氏兄弟付出了重大的代价。香港利丰集团从第一代创始人创立开始至今已有100年历史。在家族第二代继承人的领导下，利丰集团成为香港最大的出口商之一。冯式家族第三代继承人冯国经、冯国纶自美国留学回港后加入利丰集团并成功将利丰股票在港交所上市。冯氏兄弟俩认为要实行专业化、现代化管理必须进行企业内部改造，然而此时冯氏兄弟俩不仅在企业员工中受到严峻抵制而且在家族中也遇到重重障碍。当时企业内部员工过百人，但几乎没人拥有大学学历且内部员工受贿情况严重。与此同时，家族股权已经分散到35位堂兄弟姐妹手中，家族成员间矛盾日趋严重。家族成员中有些已经对家族企业毫无兴趣而转投到法律界、教育界、文艺界等其他行业发展。



由于冯氏兄弟当时没有持有关键股权，难以对企业做出必要的整顿和改革。因此兄弟二人下定决心将企业股票退市并向其他的家族成员收购股权。当兄弟二人将企业股权集中在手上之后再企业上市。经过一番艰难努力，家族事业才得以发展至今并成为消费品供应链的全球龙头企业。这个案例说明了一份安排得当的平安书是家族企业世代相传的内在脉络。

#### 四、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具有悠久历史的财富规划工具，可以追溯到十字军时代。信托首先是一种法律结构和契约关系，一种典型的信托安排，通常包括委托人（信托成立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将特定的财产转给受托人，受托人有义务为了受益人（委托人也可是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和分配信托资产。合理运用上述安排，可以有效的达到财产保护、财富传承、合法节税和隐私保密等财富规划目的。信托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 （一）信托的财产保护功能

信托成立人将来可能面对政治动荡、诉讼和债务问题。创富一代均深知创业的艰辛和外界环境起落的风险。利用信托安排，可以将难以掌控的外界风险同保障自己和家人长远幸福的信托资产隔绝开来，对于信托成立人来说，意义重大。

信托受益人将来可能面对的债务问题，新生代所面临的财务管理上的风险要普遍高过其父辈。大多数新生代除了缺乏父辈在事业上的坚韧和经验外，往往还需面对财富带来的各种外界诱惑和人心险恶。通过在信托中加入禁止转让受益权等防挥霍条款，可以有效预防受益人的个人债务毁灭家族财富并有利于子孙在面对财富时自立自强。

家族成员婚变风险。委托人本人及其子女的婚姻变化可能分割侵蚀家族财富，此时的信托安排，不失为一种事实上的“婚前财产约定”，而且更加巧妙的是这种“婚前财产约定”不需要双方共同参与，不走公开流程，可说是一种不伤感情，不暴隐私的“沉默”工具。

##### （二）信托的财富传承功能

在过去的一千年里，财富传承作为信托安排的核心用途，为英法的世袭贵族、新世界的名门旺族以及各种公益事业基金创造了财富代代传承的神话。之所以能够如此，源于信托安排的以下优势：

- 1、在一个统一的控股架构下整合家族财富，不会因继承而不断分裂；
- 2、通过“隔代信托”等安排，可以规避高昂的遗产税；
- 3、能够使用拥有多次婚姻、多国身份和海内外各类资产的复杂家庭和资产结构；
- 4、可以控制年轻的家族成员对财富的过早接触、过度消耗和不当使用；
- 5、可以将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请专业机构代为打理家族财富，实现保值增值。

##### （三）信托的税务筹划功能

利用核实成立的信托可以合法的享受税务优惠，减少有关收入、资产增值或高昂的遗产税。

#### 家族长青的关键——传承计划

家族企业继承人的选择关系到家族企业生死存亡，直接影响到家族企业的持续发展，也影响着家族

的利益。同时，家族企业继承人的选择是一个系统、复杂的过程，需要做好规划。

一、家族继承人的“选”。首先要确定好辨别和选择继承人时存在的影响因素，然后确定甄别和选择的途径和渠道，最后再确定甄别和选择继承人的方法。

二、家族继承人的“育”。继承人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从家族企业进行成长期时就要考虑传承的问题。家族企业的现任领导要经常对选定的继承人教育和培养，向其灌输家族理念、创业精神、企业文化、企业经营经验，扩大交接面，通过耳濡目染的方式确保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能够传承给继承人。

三、家族继承人的“用”。一代企业家往往对企业有着深厚的感情，常常不愿放手，但只有给继承人在实际中不断锻炼，积累基层工作经验，树立个人威信，建立个人权威，才能确保接班人名至如归。

四、家族继承人的“控”。通过股权或泛家族的控制和激励，建立强大优秀的经营团队作为家族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即使家族内部子女的兴趣不在企业管理上，企业仍繁荣发展。

在家族企业传承中，经济资本是表层的资本，也是家族的所有权，可以通过法律架构设计实现；经营权和控制权相当于权利资本，是家族企业传承的深层次传承，可以通过职位和权力转移实现；社会和文化资本（特殊资产）一般是指创业者身上的创业精神、声望和建立的社会关系、形成的家族企业文化、创办人难以模仿的能力和创意，因其无形性很难通过直接传承实现。

已故著名画家陈逸飞创办的逸飞集团，旗下多项投资都依靠陈逸飞出售画作筹集资金，企业与陈逸飞个人特质紧密相连，这种资产的特殊性很高，就适合家族经营模式。陈逸飞去世后，由家族成员继续经营，就要面对如何将个人价值转为品牌价值，最大化限度地减少特殊资产的流失。

综上所述，只有结合企业独有的文化背景，谨慎考虑家族企业的特征，认识到“家族传承”与“企业传承”的不同意义，运用专业法律知识、深入分析家族企业的现实情况，才能探索出一条专属自身家族治理的独有方案。

## 作者介绍



### 王海翔 律师

王海翔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王律师在从事律师行业的同时也具备多年心理学团队助教的实践经验。多年在企业的工作背景以及大量与外商沟通的经验使王律师熟悉国际贸易、涉外股权并购、外商投资、劳动纠纷、公司组建和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的商事法律服务，结合多年的心理学工作经验使王律师能更深入的从事家事律师专项服务。

联系电话：0592-6304569、13600972242

# 股东国籍变更 对（拟）上市公司企业性质的影响

作者：陈韵【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不论是IPO还是时下大热的新三板，监管层在审核过程对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企业性质及其认定依据和程序是否规范等问题都会进行重点关注。实务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自然人股东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变更国籍的情况并不少见。然而，此种变动是否会引起企业性质的改变？对企业上市或挂牌有何影响？笔者将从股东主体是否变更的角度分析不同情形下国籍变动对企业性质的影响及解决方案。

## 一、股东主体不变的国籍变动

“股东主体不变的国籍变动”是指在企业存续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主体没有变化，国籍变动仅发生在该单一主体上。针对此种情况，现行《公司法》及相应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未做出明确规定，仅在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涉及：（1）《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6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号）：“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从前述规定可知，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不改变企业性质。

根据境内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较多案例显示股东变更国籍不改变企业性质，如博深工具（002282）、美亚柏科（300188）等。纵观该等案例，其共同之处在于，均取得了如商务、工商等有权机关明确的认定意见。

### 案例一：博深工具（002282）

该公司股东李建福于2005年4月取得新加坡国籍，股东李宝谦和程辉分别于2005年7月和2006年11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历次涉及前述股东的股本演变是否因股东前述变动情形而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更，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对此，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李建福虽为具有新加坡国籍的外国人，但其已经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认定所持有的股份属于内资股。程辉和李宝谦虽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但并未改变属于中国国籍的公民身份。李建福、程辉和李宝谦在取得公司或其前身的股份时，均以人民币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

对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内资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案例二：美亚柏科（300188）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永芳原为大陆公民，2004年12月7日取得香港身份，则其所持股份的性质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是否符合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

美亚柏科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提交《关于确定企业性质的函》（美亚柏科09[06]号），申请对企业性质进行确定。2009年8月2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签发厦外资函[2009]25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确定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复函》，函复“根据贵司提供的情况，贵司股东郭永芳和滕达在变更为香港身份前后，均以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资产对你司进行投资，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参照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综函字第492号《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商资综便字[2008]第3号关于对《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籍股东股份性质认定的函》的精神，我局认为该部分投资应不属于外资，你司企业性质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企业性质已经有权审批机关确定，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郭永芳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内资股。

## 二、股东主体变更的国籍变动

“股东主体变更的国籍变动”是指，股东主体因继承或赠与等情形引起持股主体变更为外方股东，而不再是单纯的原自然人股东国籍变动。对于此种情形是否导致企业性质变更，现行法规未有明确规定。

理论上，关于外资企业的性质认定存在三种学说：

1、身份说：企业性质以股东身份为构成要件，只要股东具有境外身份，则其所投资企业即为外资企业；



2、资金来源说：企业性质不以股东身份为要件，只要是外汇出资，该股权即为外资股；

3、混合说：同时满足身份和外汇出资两项条件。

虽然法规对于此问题未有明确规定，但从目前的实践来看，资金来源说已经越来越成为主流观点。外方通过继承或赠与方式取得股权因其未涉及直接或间接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支付股权对价或进行增资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来源地和出资形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性质应仍为内资公司。而在公司性质仍为内资公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的变更无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



#### 案例：顾地科技（002694）

发行人股东林氏四姐弟从父母无偿受让股权是否合法合规，在已获得外国国籍情况下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受让伟雄集团股权是否规避《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和审批？

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确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导致发生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地税函[2009]940号）规定，林氏四姐弟从父母二人无偿获得伟雄集团的股权，不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虽然为无偿转让，但当事人既没有以无偿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也没有造成中国主权相关的税收利益受损害的客观结果，林氏四姐弟以无偿方式受让父母出让的股权合法、合规。

2、相关股权转让的当事人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主管部门审批的恶意。

林氏四姐弟在取得伟雄集团相关股权前的1999年、2001年先后加入加拿大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林氏四姐弟加入加拿大国籍时，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林氏四姐弟仍以境内身份持有内资企业的股权，直至2010年11月份完成境内居民身份的注销手续，才将相关股权转让为境外身份持有。

虽然林氏四姐弟以境内身份持股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当事人已主动消除了不规范的持股状态。

此外，经核查，伟雄集团及其子公司2005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塑料、金属、建筑材料、电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实业投资；经检索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和目前有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伟雄集团及其子公司在2005年以来的业务均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因此林氏四姐弟不存在利用境内身份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3、根据工商登记的情况并经核查，林氏四姐弟目前持有伟雄集团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因伟雄集团的股权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法律风险。

4、伟雄集团的上述股权变更历史及企业性质为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现状不会导致林氏四姐弟及伟雄集团受到主管的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的处罚。

综合以上各个方面的判断，虽然林氏四姐弟以境内身份受让伟雄集团股权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规避《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和审批的恶意，且林氏四姐弟目前持有伟雄集团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上述情况不会导致林氏四姐弟及伟雄集团受到主管的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处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实务中，不论是上述何种情形下自然人股东国籍的变更，若采用出资来源说则不影响企业的性质，但因该结论缺乏法律法规明文规定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取得工商、商务、外汇等有权机关及其他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地税函[2009]940号）规定，林氏四姐弟从父母二人无偿获得伟雄集团的股权，不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 作者介绍



### 陈韵 律师助理

陈韵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为公司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等证券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服务。

联系电话：0591-83810357、18650366905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福建厦门，是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所拥有合伙人30余名，专职律师110余名，律师助理60余名。天衡所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正在逐步跻身于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行列。

成立20年来，天衡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天衡在房地产、建设工程、融资并购、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长期处于地区领先地位。天衡赢得大型企业集团的青睐，长期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天衡的不懈努力与创新，也使天衡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天衡的业务年收入自2001年起在业内一直稳居福建省首位，并擅长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专门的、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天衡在个性化、团队化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无法比拟的绝对优势。

天衡不仅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四个分所，并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天衡目前的办公面积近6000平方米（含分所），实行电子化办公和信息化建设。为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和专业化需求，天衡所设立了金融证券业务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公司商事业务部、刑事业务部、知识产权业务部、海商海事业务部、劳动&HR法律事务部、家庭法律事务部、海外事务部、综合业务部和法律信息编辑等10余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并以合伙人为核心组建了十几个业务团队服务常年客户，每个团队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同时各团队之间密切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

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5899701 传真：0592-5881668 5899702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网址：www.tenetlaw.com



#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厦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行业自律组织。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 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于2003年9月28日举行协会(筹备)成立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8日厦门市民政局发文批准并于10月15日向协会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自成立以来已历时四届, 分别于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和2014年3月进行换届。

目前, 协会拥有会员单位62家, 由29家境内上市公司、1家境外上市公司、21家拟上市公司和11家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31名成员组成。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当选本届协会会长, 原厦门市副市长刘成业为协会名誉会长, 厦门证监局原局长、协会原会长陆建新为协会顾问。协会主要职能是: 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工作宗旨, 为上市公司等会员单位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服务平台, 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规范意识,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以来, 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业务培训的同时, 还积极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沪深交易所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 并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 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 获得“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4 A”资质。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制定协会会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 实行自律管理。
- 二、指导和组织会员执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组织各类专业的培训, 提高会员诚信、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联系, 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 举办相关的讲座、论坛、研讨会, 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搜集、整理国内外证券市场及其监管的信息、资料, 创建服务平台, 加强协会网站和会刊建设, 扩大宣传、交流和服务的窗口。
- 七、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助会员与媒体进行沟通和联系, 为会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协会地址: 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 邮编: 361004

联系电话: 5511212、5512727、5167148、5162284

传真: 5522525

电子邮箱: gtds392@163.com

网址: www.xmlca.com